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馬靖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6  
E-Mail：ar517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900387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與所屬WebHR系統聘僱人員更新資料第1次抽查作業查核結果，業公告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），及辦理第2次抽查作業，說明二(三)查核結果將列入「109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」考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09年4月17日總處組字1090031229號、同年6月5日總處組字第1090034638號及同年7月6日總處組字第1090036406號書函，諒達。
- 二、為推動110年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報送作業線上化，請敦促所屬加強聘僱人員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並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第1次抽查作業部分：請於109年8月31日前，將錯誤部分完成資料庫修正，本總處將於109年9月1日自WebHR系統產製第1次抽查錯誤之受查人員名冊（無錯誤者則不產製），於109年9月7日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知悉。

人力科 收文:109/08/06



211090004482 無附件



(二)第2次抽查作業部分：請於109年8月31日前，加強檢視並更新聘僱人員人事資料，本總處將於109年9月1日自WebHR系統產製第2次受查人員名冊，於109年9月7日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，並請於109年9月18日前，彙集第2次名冊內受查人員經權責機關（中央為行政院，地方為各地方政府）核定之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（包含核定函，以下同）影本【如係檔卷遺失，請提供依行政院101年7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聘僱案件作業簡化措施規定核處之109年度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】，並將前開影本依名冊序號依次排列編號，併同受查人員名冊函復本總處。

(三)第1次抽查作業錯誤修正情形，將併同第2次抽查作業查核結果，列入「109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」作業辦理考評。

三、至原經權責機關核定之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已遺失者，請重新檢討整體聘僱人員工作內容，擬具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，於109年11月底前函報權責機關核定完竣，俾利後續線上作業資料之完整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不含中央銀行人事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國防部人事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

電 2870/98/96 文  
交 07:45:23 章